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本公司財務部門的初步估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2.00億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4.11億元增加不少於人民幣6.11億元。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預期扭虧為盈及預期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i) 本公司通過國內商業化及許可交易實現收入的強勁增長：

a) 收入顯著增長主要來源於普佑恒®(普特利單抗注射液)及美佑恒®(注射用維貝柯妥塔單抗)，其中美佑恒®於2025年10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已產生初步收入；

b) 隨著許可交易的不斷拓展，包括MRG007的對外許可及CTM012及CTM013(我們的兩項臨床前TCE資產)的對外許可，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續增長；及

(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其一項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而確認一項一次性收益。該變動乃由於本公司不再對被投資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該等收益屬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質。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公司於報告期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對本公司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或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報告期的末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及隋滋野博士（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及秦怡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